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羅補字第173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楊予鈞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楊雅茹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楊雅茹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915元（含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3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發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,0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書記官 謝佩欣

請求金額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122,697 元	利息	122,697 元	100年3 月16日	115年5 月4日	14.98%	278,218元
合計						400,915元